

敬啟者，有關香港的政制發展，本人有以下意見：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此任命權是實質的，因此，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能保證選出來的人是得到中央信任的愛國者才會得到中央任命，即是說中央不可能任命不信任的人做行政長官。

實際情況是香港曾經被英國實施殖民民主主義管治超過一百五十年，長期推行奴化教育和反華宣傳，部份市民的民族觀念仍較薄弱。同時，香港存在顛覆中國政府及與外國勢力勾結的破壞力量。

循序漸進是指政制發展若按部就班有秩序地漸漸發展

，不應急急一步到位，因此本人反對。七和。八年便舉行普選。

為了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本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本人認為立法會有必要保留功能組別。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因此，政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其漸和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並且符合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才會批准。如需修改，本人認為應由人大常委啟動。倘若未能就修改七和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

謝，本人贊成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二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最後，本人認為二〇〇七年以後這句話十分清楚並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敬希垂察為荷

七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頁 碼

啟

第 頁

二〇〇八年二月九日

